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九種

清經世文編選錄

諸

家

弁言

有清一代，自道光中葉賀長齡集輯「皇朝經世文編」以後，至光緒年間陸續有饒玉成「續編集」之輯、盛康與葛士濬兩「續編」之輯、陳忠倚「三編」之輯以及麥仲華「新編」之輯。先後六輯，宏編鉅製，蔚爲大觀。各編有關臺灣之文獻，間或已散見於「文叢」諸書（包括「方志」），亦有如施琅、藍鼎元、姚瑩、沈葆楨、劉銘傳等所作且刊列專書。茲將其餘未收各文，彙編成這本「清經世文編選錄」，列作「文叢」之一種。此外，並另取張伯行「正誼堂集」、劉鴻翱「綠野齋集鈔」、陳慶鏞「籀經堂類稿」、吳大廷「小酉腴山館文集」中關於臺灣的若干文件，分別作爲「附錄」。

本書正文所收諸篇，內有「論日人經營臺灣」、「論臺灣亟宜變法」及「臺灣鹽務考」三文爲臺灣淪日後日人之作，措詞係屬彼方之立場，自非吾人所能同意；但可作爲研究資料，存之以供參考而已。（一愚）

清經世文編選錄目錄

請開臺灣米禁疏	高其倬(一)
條陳臺灣事宜狀	沈啓元(二)
治臺灣私議	沈啓元(六)
臺灣設官莊議	鄭光策(三)
上福節相論臺事書	鄭光策(四)
臺灣城工可緩議	鄭光策(二〇)
與程梓庭制府書	陳壽祺(三)
上楊中丞書	鄒鳴鶴(二五)
上某兵備論治臺書	金東(二七)
議復水師李提督臺灣治略	周懋琦(三七)
籌防之策(二條)	李元度(四)
乞總署代奏下忱書	劉永福(四三)
論日人經營臺灣	佚名(四五)
論臺灣亟宜變法	蒲生氏(五一)

種樟熬腦說·····	陳熾	(五四)
臺灣鹽務考·····	佚名	(五)

附錄一 「正誼堂集」選文

題報臺屬亢旱情形疏·····	張伯行	(五)
請借庫銀買穀疏·····		(五)
題報臺屬亢旱請照分數免徵疏·····		(六〇)
臺屬疊被災傷題請分年帶徵疏·····		(六一)
題補道員奏摺·····		(六二)
申飭臺地應行事宜條款檄·····		(六三)
飭置社倉捐積穀石檄·····		(六四)
申飭臺地應禁諸弊示·····		(六六)
與臺灣陳巡道·····		(七〇)
附錄二 「綠野齋集鈔」選文		
上程制軍書·····	劉鴻翱	(七〇)
覆興泉永觀察周芸臯書·····		(七二)

附錄三 「籀經堂類稿」選文

海疆防堵疏……………陳慶鏞（七四）

請禁止夷民干預地方片……………（七六）

盤獲臺灣逆首疏……………（七六）

請辦閩省會匪疏……………（七八）

請禁淡水硫磺出洋片……………（八〇）

條陳閩省賊匪情形疏……………（八一）

附錄四 「小酉腴山館文集」選文

上吳仲宣制軍書……………吳大廷（八四）

清經世文編選錄

請開臺灣米禁疏

浙閩總督高其倬

竊查閩省泉、漳二府，向資臺米以濟民食。自朱一貴變後，巡臺御史恐其運出接濟洋盜，又恐聽民搬運以至臺灣米價騰貴、或生事端，遂禁止不許過海。泉、漳之民，有米無米，在所不顧。不知臺灣地廣民稀，所出之米，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用。民人用力耕田，固爲自身食用，亦圖賣米換錢。一行禁止，則囤積之米，廢爲無用；既不便於臺灣，又不便於泉、漳。究竟泉、漳之民，勢不得不買；臺灣之民，亦勢不能不賣。查禁雖嚴，不過徒生官役索賄私放之弊。臣查開通臺米，其益有四：一、泉、漳二府之民有所資藉，不苦乏食；二、臺灣之民既不苦米積無用，又得售賣之益，則墾田愈多；三、可免泉、漳、臺灣之民，因米糧出入之故，受脅勒需索之累；四、泉、漳之民既有食米，自不搬買福州之米，福民亦稍免乏少之虞。至開通米禁，有須防之處二端，亦不可不加詳慮。其一恐泉、漳之民任意搬買，或致臺灣米貴。查臺地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食。嗣後應於冬成之時，詳加確查。若臺灣豐熟，即開米禁；倘年成歉薄，即禁止販賣。雖年歲稍豐，而一時偶有米貴情形，臣亦隨時查禁，必不敢疏忽滋事。其一

恐買米之船，接濟洋盜。查海洋之中，劫米爲盜者頗多，買米爲盜者實少。閩地歷來諸臣，既於此總總過計，臣亦不敢不於此詳細周防。嗣後泉、漳之民過臺買米者，俱令於本地方報明，欲往臺買米若干、載往某處販賣，取具聯保，詳報臣等衙門；卽飛行臺灣，及所賣之府縣，兩處稽查。如有不到，卽係偷賣，必嚴懲聯保，究出本船之人盡法重處。如此查防，自不致接濟洋盜矣。

——錄自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四「兵政」。

條陳臺灣事宜狀（雍正□年）

臺灣知府沈起元

卑府既無知識，初到臺地，見聞未廣，無可以仰佐高深，何敢妄置一喙？顧有不忍不言、不敢不言者，惟大人恕其狂率而鑒其愚誠，幸甚幸甚！

一、偷渡之禁不可不爲轉計也。蓋其間有必不可禁、必不可不禁者，而以現在之法處之，則二者皆失。其必不可禁者，則漳、泉內地無籍之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僱、無食可覓，一到臺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溫飽，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授直，比內地率皆倍蓰。而必曰爾其堅坐餓死，無往求生爲也，既非爲民父母之道；且或親戚、兄弟在臺成業，此既需人助理，彼可相依爲活，合之則兩全、離之則兩傷，此必不可禁者也。其必不可不禁者，則以海外之地，作奸犯科之民動輒渡洋，於內地爲漏網

、於臺地爲養奸，此必不可不禁者也。法當第禁奸民之偷，而不當禁良民之渡；且必許良民之渡，而後可禁奸民之偷。何也？將禁奸民，必行重法。而欲行重法，非分別奸、良不可。今也不然，惟偷渡是禁。奸、良共處其中，豈可概施以大法？不得已，以杖責逐回之法處之。卽有奸匪，臺地無從分別，將亦從輕典；則在奸民豈足以示懲？夫民之渡臺，如水之趨下，羣流奔注，而欲以輕法止之，是以隻手而障崩隄，必不能矣。以輕法而止良民之渡，猶且不能；而以止奸民之渡，更何望焉！況沿海內地，在在可以登舟；臺地沙澳，處處可以登岸。汛口官役之所不能查緝，雖日日處分數官，無補於事。力不能禁，而徒使良民之偷渡者，有死亡沉溺之慘、有流離失所之痛，既至於不忍言、不堪言。而奸民之偷渡者，仍以臺地爲逋逃之藪，今日逐之而明日又來，將致盜賊充斥、奸匪橫行，其患恐有不可言者。必許良民之渡，而後可禁奸民之偷。仍照前陞道吳所議，有來臺者，令內地州縣查明有無過犯，取族隣的保，給照來臺入籍，毋使吏胥阻撓。此如開一正門，以待善良之步趨。其有作奸爲匪，州縣不准給照者，計乃獨出於偷渡；而後取而懲以大法，則奸民無可混淆，而良民亦得而樂其業矣。若謂渡臺者卽非良民與雖良民而臺地必不容多人，以防異日之患，則大不然。夫卽今臺地，皆閩、廣流民。聞之當日，其民風氣最淳；近稍澆漓，然終覺畏法易治。所謂奸匪惡少，亦第如斗米之難升穀而已，一良有司釐剔之卽善耳。此在內地亦然，不獨臺地也。且人之樂生惡死，原有

同情。使其室家安堵、農賈樂業，驅之爲亂，亦無從者。若以人衆爲可慮，則臺地見在之人，亦未爲少也。卽內地之人，亦何必不可爲慮？況渡禁開而臺地之人亦未必遽多，渡禁嚴而來臺之人亦未嘗或減。昨聞之王鎮云：近日臺民比前加多幾倍，蓋以不禁渡臺，凡農工商賈來去自如。自禁之後，一去則不可復來，故來者不敢復去；所以禁愈嚴而人轉多。此王鎮閱歷之言。是今日之禁渡，毫無補於國計，而徒有害於生民，斷非可久之道明矣。總因前此臺變，祇以居官者撤其武備、墮其紀綱，平時百計以釀亂，臨變倉皇而失措。事敗之後，深諱其故，乃更張其辭，不罪其上而罪其下，以爲此流民之所致也，臺民之可畏如此也，事事爲因噎廢食之計，豈可勝歎哉！倘爲皇上歷言其故，知當日臺變之在無兵而不在有民、在無官而不在民多；今但當擇其治民之吏與養民之術而已，則我天子神聖，必能豁然於中，而不肯總總爲無益之禁矣。至搬眷之說，尤在憲臺洞悉之中，更無庸卑府之贅詞也。

一、調任之新令太驟也。臺地重洋遠隔，六年一宦，誠屬太遠；故蒙憲臺有請三年更代之舉，荷蒙皇上曲體臣隣無微不至，有一年更代之旨，此誠曠世之恩也。顧卑府以爲若求善治，非久任不可。三年考績，乃千古不易之良法。況臺地此時，正須經理。蓋臺地章程草率，不比內地。內地規模，乘歷代文明之治；而臺郡自本朝開疆以前，尙屬洪荒草昧，其初乘鄭氏草竊之餘，苟且從事。六十年以前，官斯土者，祇爲貪黷縱侈之

資，未有經理地方之實。是以賦役不均、疆界未正、城柵未立，番漢之處置無法，上下苟安；幸而熟番則淳樸不擾、生番則頑鈍無知，故爲易治。至於今日，土地日闢，民人日增，熟番之知識日開，生番之氣息漸通，正須廉幹能員經理其地，可以化流民爲土著，化熟番爲漢人，化生番爲熟番，均其賦役，正其疆界，治其城邑，以保障海濱一帶之內地，惟此時爲要。願期其盛理，雖甚盛才，非三載不能著效。雖蒙聖恩周詳，先令其學習半載，然可學者文移案件而已。至於爲政之道，存乎其人；人各有心，心各有志。爲名者有喜功求進之心，爲利者有刻薄苛斂之術。卽有實心爲國爲民者，而意見各殊；一番更代，必有異轍，下何適從？且人安其心而後能理事；今一年之後，頭緒粗得，而躍躍有去思，居官者知其功之不能竟而志灰、爲下者逆計其令之不足遵而情渙，未有不日益草率苟且者，此理之固有、勢之必至也。此事所關地方甚大，奏明仍以三年爲率，而以半載爲協理學習之期，地方幸甚。

一、水師偏裨之不宜用閩人也。向來臺地兵卒，大抵驕橫懶惰成風。近日行伍數足，約束頗嚴。顧聞各路分防之將校，終有不能嚴加約束者。原其故，實緣將領卽係閩人，則部下之卒，非其舊時儕伍、卽其同鄉戚友。在提鎮大員，分尊勢重，可以彈壓。若夫參遊以下，分旣相聯、情復甚接，握手相向，耦居無猜；非甚大犯、誰不姑息，狃於成習，漸不能制。夫閩海水師，固非閩人不可；至於將校，似仍宜以外省人領之。卽如

江、浙、粵東之人，亦能便習水道。易地相制，則在將校可以法繩下而無所瞻徇，在兵伍自嚴奉約束而無敢怨懟，此亦轉移積習之微權也。

以上三條，卑府不揣愚昧，竊以爲臺地至要之事，故不計可否而妄陳之，惟憲臺裁擇焉。

——錄自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四「兵政」。

治臺灣私議（雍正□年）

臺灣知府沈起元

夫臺灣片土，自開闢以來幾千萬年，無論不入版圖，卽「淮南」志怪、「山經」紀異，亦未所及。自明時鄭「賊」潛踪於此，引致紅毛。明末鄭「賊」更踞此稱亂，至我朝剪除氛孽，而臺灣始入版圖。數十年以來，七百餘里重洋，遂爲內沼；哨帆商舶，如游內港。糖粟之富，甲於閩省。形勢之壯，屹然爲東南七省之藩障。自臺灣入版圖而後，濱海之地烽烟永息，所係綦重；則所以經理臺郡者，可不隨時度勢，綢繆整頓，爲萬年不拔之計哉？

按臺郡之入版圖，正如洪荒初闢，章程制度，草草未立。而六十年以前官斯土者，因循廢弛，既所不免；至朱一貴變後，震動當局，地方大臣未敢以致亂之由據實陳告，乃徒爲因噎廢食之計，禁官府之攜家、禁民戶之搬眷、禁內民之渡臺、汰道標之守兵，

以爲是可以久安長治矣，何其遠歟？起元來攝府事，凡四閱月，歷覽山川形勢、番漢情形，歎其幅幘廣而控制之道未備，膏壤多而經理之術未詳。兵疎吏遠，地廣人稀，以致生番不時出沒，奸民間且生心。深思遠計，今日之經理臺郡者，宜分文武之駐防，扼山海之形勢，恤熟番而撫生番，招流民而盡地利，重文吏之權，定考績之期；數年之後，方有可觀者耳。

一、臺灣之治，宜防山而不宜防海也。在昔「僞」鄭竊據此島，如釜魚楮豕，惴惴焉朝不保夕。人民未集、田土未闢，寄宿於海濱片土，唯慮我朝大兵之入，故鳩其醜類，聚處海濱。以臺灣縣一席之地爲其居室，以安平鎮爲門戶、鹿耳門爲扼塞，重兵猛將咸萃於此；於南則防打鼓山，於北則防雞籠城，皆以備內地之大兵也。若今日我朝之處置臺地，則宜有大異者。臺灣以西，雖有七百里重洋，實我朝之內沼也；海舶往來，皆我同族，固無可防。卽外島如紅毛、呂宋、咬啣吧諸國皆微小，震懾天威，通商貿易，隱爲屬國，都無可慮。是海不必防也，所宜防者山耳。山不獨生番之出沒宜防也，凡臺郡平埔內之山，層疊僻阻，樹木叢雜，溪壑陰邃，人踪罕到之處，不知其幾，或且通連內山，稽察稍懈，奸匪匿踪其中，集數十無賴樹旗歃血，卽圖不軌。生番之爲害猶淺，而漢民之爲匪叵測。如曩者朱一貴之於三角岔、烏山等處，陳三奇之於阿猴林，猴完之於茭仔林，是其故事矣；故防之不可不密。乃協鎮三營屯於安平，總鎮三營屯於臺灣，

南路一營屯於打鼓，惟北路一營在諸羅山，稍爲居中之地，其餘重兵皆在海濱，且道府、縣治皆濱海涯。迴顧腹地，東西則深阻重山，南北則遼曠千里。夫居中馭外之道，治天下與治一方無以異。設立縣治、處置兵衛，必占形勝。今臺地兵防之壘與府縣之治，皆守其外而虛其中，禦其前而空其後，腹心閭奧之地轉疎棄而不之計，一旦有意外，彼有盤踞之固、有建瓴之勢，而我方自外而入，仰高而攻，不已左乎？在國家初得臺灣時，亦以人民尙未集、田土尙未闢，可居可耕之地，惟臺邑左右方百里地耳，故置壁壘、設縣府，皆因「僞」鄭故址，卽其營署宮室，以爲官府駐札地。今聖教日廣，戶口日繁，田土日闢，南自郎嶠、北至雞籠，延袤一千七百餘里，皆爲人烟之境。地廣則規模宜遠、防險宜密，形禁勢格之道，誠不可不講也。愚以爲諸羅居全臺之中，負山帶溪，形勝獨得；宜遷府治及鎮標三營於此以控制南北，而後中權之勢始握其要。安平片石，離臺邑二十里，不必專駐重兵。應留本道於臺邑，收協標兩營於內地，而留一營於安平；則鹿耳門雖云要口，已足稽察彈壓，而外禦之勢已備。南路則宜遷鳳山縣治於埤頭，當居民輻輳、行旅往來之孔道，以親民事。設下淡水同知於新園、萬丹之間；凡淡水以東，上至羅漢門、下至海口，凡番漢盜賊之事屬焉。南路營參將所屬，原有守備一員，更添設一員。一則自鳳山以北，阿猴林、觀音山之外，淡水以西，沿海之地屬焉；一則分兵五百，建營於山猪毛口，自枋寮以北，羅漢門以南，淡水以東，沿山一帶之地屬焉。

；而統轄於南路營參將。如此則重山複水之中，在在有官有兵，可杜生番之出沒、消山匪之奸心，而南路可以無虞矣。鎮標既居諸羅，則北路一營可移駐於半線、沙轆之間，以控制八里岔、雞籠之汛防，於耳目亦近、駕馭亦便，而北路可以高枕矣。至彰化大肚溪以北，幅員既廣，地土日闢，四、五年後，民居稠密，必宜更設一縣者也。議者欲於藍張興莊、鹿仔港、南嵌、奇武子社旁添設巡檢四員，少佐大員所未及，其說未嘗不可；微員雖多，不足恃也。

一、臺郡荒埔之宜墾而不宜棄也。卽鳳邑沿山一帶，二三十里之廣、百餘里而遙，與臺邑羅漢門內重山疊澗，泉甘土肥，其可耕而種者可數萬頃，可引而溉者不下數十道。而北路四、五百里膏腴之產，更瀾漫無際。使舉而教民開墾，可活數十萬窮民而裕如；是天設之以濟閩民之窮也。但開墾之事，縣令事繁，宜耑委之南、北二路同知，令兼水利、捕盜之責，而使之清劃地界與經理水利。其清地界也，則當用限田之法，存恤番之意。何也？地皆番地，向者番民寡而不能耕、亦愚而不知耕，供飽之餘，棄而不惜，故往往以數百甲之地，得數十金而售之；以致近日平埔社番亦能耕作，而已無寸土可耕矣。官府若不爲之地，異日番民之生路既窮，亦慮激而爲患。故凡開墾荒埔，必酌留番民生息之地；能耕者卽劃地而教之耕，不能耕者按甲而貼其餉。此恤番之要策也。至漢民開墾，向來請墾，混以西至海、東至山爲界，一紙呈請，至數百甲而不爲限。業戶招

集佃丁，又私行廣墾，以致欺隱日甚，甲畝不清。且一業戶而包墾既多，所招之佃又不問來歷。耕作之時，一莊數十人，或數百人。收穫之後，忽然散去。其爲奸匪，業戶亦不及知。家甲之難清，亦坐是焉。且所墾既多，田不耕耔，但知廣種薄收，不知深耕易耨；農工之情，亦由是焉。故將來開墾，必宜用限田之法。如一人一牛付墾十甲，不容混呈廣墾，庶可杜豪強之兼併，溥美利於窮黎。清疆理而絕欺隱、屏游丁而勸力作，法莫善於此矣。其理水利也，臺地溪泉，大者數十、小者無算，向以溪道迂淺，故水發則有泛濫四溢、衝決田禾之患。不設堤閘，故急瀉於海，則有灌漑無資之慮。是宜濬之使深，多開旁支，節其高下，以引致田間，築隄以蓄之、開斗門以洩之，則可以資灌漑之利，可以杜衝決之患。水爲利而不爲害，無水旱之虞；而一登、再登之穀，可以接濟漳、泉兩郡之民，永無艱食之患矣。

一、歸化生番之宜結其心也。熟番固極馴樸，惟在有司視同赤子，恩恤爲主。卽生番間爲民害，其間獷悍者，亦第如虎狼之性與人殊，見人搏噬，要無爭奪計謀，其畏漢人亦甚。兵防稍嚴，竄匿不暇。至於歸化生番，如內悠六社、大武壠八社、水連沙十五社、砲壘番內之加泵社、加者野也社，其人雖悍，性本樸直。旣已歸化，卽無二心。每次征番，一經調度，率先效力；不但不爲民害，兼能助勦兇番。宜約略雲、貴土司之例，卽其土官，奏明皇上，給以冠帶俸食，使治其番衆，毋爲兇暴；與之約法，毋得招匿